

刑事請求變更期日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承辦股別	
	號	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(即 受刑人 保證人)	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 出生年月日: 戶籍地: 住所地: 聯絡電話: 電子郵件位址: 送達代收人: 送達處所:		

為請求變更期日事由：

鈞署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聲請人

因故不能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到庭，請

准予另定期日傳喚。

無法到庭理由：

謹 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證據名稱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